

满堂川镇“平凡的世界”写生基地配套设施 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： 绥德县满堂川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 榆林云腾盛视商贸有限公司

满堂川镇“平凡的世界”写生基地配套设施 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：绥德县满堂川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榆林云腾盛视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甲方采购乙方提供的绥德县满堂川镇“平凡的世界”写生基地配套设施项目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，互为说明，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：

（一）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
（二）成交通知书

（三）成交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、承诺或者补正文件

（四）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

（五）招标文件

（六）本合同附件

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。

二、合同的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三、货物、数量以及规格

甲方所采购的家具、床品、空调、电视、厨房用具等货物、数量

5、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、战争、政府行为等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绥德县满堂川镇人民政府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

(签字)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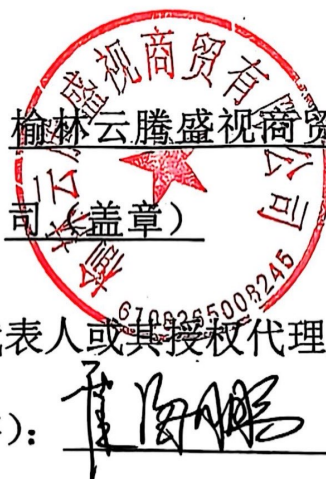


乙方：榆林云腾盛视商贸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

(签字):



日期：25年2月26日

日期：25年2月26日